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5-052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6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98.29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805.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747.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58.2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2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57,058.25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59,373.98
减：募集项目使用金额	13,592.80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22.27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3,868.4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2,315.7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719.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54086840246	6,532.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500002587	3,084.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152000148013000391223	58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15050171664809888999	3.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115601011700484987	3,009.96
中国工商银行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0603025829200214465	6,500.00
合 计	——	19,719.23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561.5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868.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3.03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573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 24,561.52 万元已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 万元，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息型	3,400.00	2025.6.30--2025.8.06	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息型	3,100.00	2025.6.30--2025.8.08	0.594%--3.007%
合计：			6,5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9,719.23 万元（含存款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57,05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92.8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61.2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否	37,553.69	37,553.69	1,825.35	24,596.00	65.5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86	3,900.86	133.00	838.54	21.5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	否	4,131.60	4,131.60	159.95	552.25	13.3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1,472.10	11,474.50	11,474.50	100.0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586.15	57,058.25	13,592.80	37,461.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0,586.15	57,058.25	13,592.80	37,461.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805.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747.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58.25 万元。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2.40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561.5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868.4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3.0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573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 24,561.52 万元已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9,719.23 万元（含存款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